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公告
建議修改章程
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建議修改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章程進行修改，藉以反映若干內部事項。建議修改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作出批准。章程的修改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及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若適用）批准時生效。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為決定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或內資股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或內資股過戶手續。

為決定合資格享有擬派付之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或內資股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或內資股過戶手續。

修改章程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分別為（「**本公司**」）及「**董事會**」）建議修改本公司章程（「**章程**」），藉以反映若干內部事項。具體修改內容如下：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	第二十四條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該部分股份；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公司應及時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公司依照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	第二十四條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u>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u>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 <u>(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 <u>(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u>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u>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

	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	<u>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 <u>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 <u>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u>
2.	第六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公司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3.	第八十七條 ...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	第八十七條 ...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章程規定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

	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4.	第八十八條 ...	第八十八條
5.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出席會議的董事、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 董事會 秘書負責。出席會議的董事、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6.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並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以及公司的需要下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制定各委員會工作細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需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並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以及公司的需要下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制定各委員會工作細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需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7.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秘書保存。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8.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必須設立審計、薪酬與提名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所有成員必須是非執行董事，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要有一名是如《聯交所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出任主席的人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主席須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必須設立審計、薪酬與提名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所有成員必須是非執行董事，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要有一名是如《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出任主席的人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主席須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9.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設經理一名，可以設副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經理、副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設經理一名，可以設副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經理、副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經理、副經理、<u>董事會秘書</u>、財務負責人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10.	註: 新增第六章第二節條款。	第六章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節 經理 ... 第二節 <u>董事會秘書</u> <u>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u> <u>公司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有關人員應當支持、配合董事會秘書的工作。</u> <u>董事會秘書為履行職責有權瞭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情況，參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查閱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並要求公司有關部門和人員及時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u>

		<u>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u> <u>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u> (一) <u>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u> (二) <u>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u> (三) <u>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u> (四) <u>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規定的或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u> <u>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u>
--	--	---

		<u>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u> <u>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聘任董事會秘書時與其簽訂保密協議，要求其承諾在任職期間以及在離任後持續履行保密義務直至有關信息披露為止，但涉及公司違法違規的信息除外。</u> <u>董事會秘書離任前，應當接受董事會、監事會的離任審查，在公司監事會的監督下移交有關檔案文件、正在辦理或待辦理事項。</u>
11.	第二百七十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章程的修改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中國（「**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若適用）批准時生效。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為決定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統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或內資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或內資股過戶手續。為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股東名單，**H股**股東須將填妥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內資股股東須將填妥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雲林中路238號董事會辦事處，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待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取得有關批准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或內資股過戶手續。為確保**H股**股東符合資格享有擬派付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為確保內資股股東符合資格享有擬派付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內資股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雲林中路238號董事會辦事處。

承董事會命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

中國寧波，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陽先生、駱葉飛先生及嚴靜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莊巍先生、楊峰先生及惠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寶豐先生、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